



# 南 華 大 學

## N a n h u a U n i v e r s i t y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之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特定目的外利用)，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規範。

## 委 外 廠 商 人 員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服務於\_\_\_\_\_願遵守南華大學下列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受法律制裁並賠償一切損失，絕無異議。

- 一、本人將遵循南華大學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恪守南華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各項作業規範與流程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
- 二、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本人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本人持有或獲知資料(包含個人資料)，未經南華大學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本人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本人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南華大學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經南華大學以書面通知本人提供相關資料，本人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 四、本人應服從南華大學之工作指示、工作調派及工作規則。非經南華大學同意，不得攜帶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進出機房、管制區域與辦公室場所使用。
- 五、確實遵守南華大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與程序，並不得帶領未經允許人員進入工作場所。
- 六、因工作知悉、持用之任何相關文件、工作內容與媒體檔案等，應絕對保守機密，非經南華大學同意，不得私自拷貝留底或以電子資訊方式傳遞供作其它用途，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 七、遵守南華大學委外合約之要求，本人若因作業疏失或違反規定而產生資安事件造成南華大學損失，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切 結 人：\_\_\_\_\_（請簽正楷）

職 稱：\_\_\_\_\_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之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特定目的外利用)，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規範。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同意書說明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

本申請書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069契約、類似契約及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使用。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因執行業務所蒐集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包含您的姓名、服務單位/機關、職稱、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詳如切結書內容。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校將在台灣地區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行使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

#### 五、 個人資料之提供

-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若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損失相關權益。

#### 六、 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各該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同意請打勾）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